

## 附件 3

#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您好：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個資同意書之各項同意內容。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聯繫及辦理本獎勵徵選等相關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署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含姓名、職稱、聯絡電話、聯絡手機、傳真電話、電子信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此資料受本署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 三、 您同意本署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並提供您本署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四、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本署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署得拒絕之。
- 五、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署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署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署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 六、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署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本署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八、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署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九、 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_\_\_\_\_（請親簽）

立同意書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